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学〔2024〕23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等6项学生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西北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西北大学本科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西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西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西北大学优秀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2024年8月27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 北 大 学

2024年9月9日

西北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向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二）院（系）评审及公示。院（系）评审并在院（系）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学校审核及公示。学生工作处对院（系）上报材料汇总、复核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应于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九条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学校对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相关工作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十一条 各院（系）要加强对获奖学生的教育、管理与监督，引导其以身作则，积极发挥模范作用。一发现有违纪或不诚信行为，将撤销获奖资格并追回所获奖金。

第十二条 如上级部门有新的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西大学〔2018〕9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切实做好我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发放和管理工作的，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执行陕西省资助标准，资助标准分为两档：一等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380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2800 元。学校根据上级政策变动，对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向院（系）提出申请，并递交《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二）院（系）评审及公示。院（系）评审并在院（系）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三）学校审核及公示。学生工作处对院（系）上报材料汇总、复核后，上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学校根据上级关于资金发放的通知和要求，及时、足额将助学金发放给学生。

第九条 各院（系）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对于采取伪造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助学金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助学金，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学校对本科生国家助学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相关工作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十一条 如上级部门有新的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本专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西大学〔2018〕9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本科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充分发挥特殊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殊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我校全日制本科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临时性、特定的经济困难，本着救急救灾原则，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特殊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为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专项经费。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负责特殊困难补助项目管理，同时接受上级主管单位、学校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 特殊困难补助经费的管理原则

（一）专款专用。特殊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临时出现的困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

（二）合理资助。特殊困难补助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

（三）规范使用。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困难补助，以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

第六条 申请条件

学生因以下原因导致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可以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 (一)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正常学习、生活难以保障者；
- (二) 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 (三) 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死亡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 (四) 家庭所在地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
- (五) 其它需要给予特殊困难补助的情况。

第七条 补助标准

- (一) 根据学生的经济困难程度，特殊困难补助分为 1500 元、1000 元、500 元三个档次。
- (二) 每生每学期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特殊困难补助。

第八条 申请程序

- (一) 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填写《西北大学本科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 (二) 院（系）审核。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特殊困难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补助金额建议，报学生工作处复核。
- (三) 学校审批。学生工作处对院（系）报送的申请特殊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复核，确定补助金额。

第九条 如上级部门有新的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本专科学学生特殊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西大学〔2018〕9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是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 16 周岁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证明和有效证件)；

(三)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第六条 每年 9 月份，学生申请提出贷款需求并经学校审核后，学校与经办银行沟通联系，由银行工作人员前往学校统一为学生办理助学贷款。

第七条 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申请适当的贷款金额，避免毕业还款时出现逾期。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加 15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22 年。学生在校及毕业后 5 年期间为偿还本金宽限期，偿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由学生按借款合同约定，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财政贴息方式，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第十条 贷款下发后，借款学生尽快核实贷款放款情况，若有问题及时与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

第十一条 贷款手续办理完后，学校统一将经办银行转入学校账户的助学贷款资金抵扣学费、住宿费，如抵扣后仍有结余，结余资金发放给贷款学生。

第十二条 贷款学生应严格遵守经办银行以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第十三条 各院（系）负责组织学生申请贷款及初审工作，跟踪借款学生在校表现，负责借款学生的诚信教育，组织贷款毕业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做好催还借款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对国家助学贷款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和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如上级部门和经办银行有新的要求，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西大学〔2018〕9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人文情怀、社会责任、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的测定和评价。所设指标既是评价学生的基本依据，又是学生发展的导向目标。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及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应坚持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全面发展的原则。组织过程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以院（系）为单位，在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各院（系）应根据本办法，综合考虑人才培养目标、学科特点等因素，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院（系）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二章 测评内容

第六条 综合素质测评由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身心素质、审美与人文素养、劳动素养和个性化发展素质六部分构成。

其中：思想道德素质、身心素质、审美与人文素养、劳动素养等四部分成绩由“评议”的方式得出，专业素质成绩由学科成绩和学分计算得出，个性发展素养成绩由累计加分得出。

各部分所占比例由各院（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学科建设需要自主决定，但专业素质部分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同时所占比例须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及各分项成绩均按百分制计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各分项成绩的加权求和得出。

第七条 思想道德素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日常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主要测评学生在思想政治、品德修养、人文情怀、学习态度、纪律观念、人际交往等方面的表现。

第八条 专业素质是学生学习能力和学习成效的综合体现，主要测评学生该学年已修各门课程（不含体育课及全校通识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的学习情况。

第九条 身心素质包括学生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状况。

第十条 审美与人文素养是学生在认识美、体验美、感受美、欣赏美和创造美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十一条 劳动素养是学生在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十二条 个性化发展素质包括学生在创新能力、社会责任、国际视野、组织管理、个人特长、专业技能和其他方面的综合表现。

第十三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成绩 = 民主评议分 × 50% + 日常表现分 × 50%

民主评议分由班级（或年级）同学（参加评议学生不少于总人数的 80%）相互评议得出，具体评议内容如下：

（一）思想政治表现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维护祖国尊严、荣誉、利益。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活动，自觉增强思想政治修养，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个人品德修养

注重自我修养，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不从事或者参加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高雅的审美情趣和文明的行为习惯。

（三）学习态度

学习态度端正，恪守学术道德，目标明确，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完成规定教学活动。

（四）纪律观念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形象。自觉维护校园正常秩序，无扰乱公共秩序或者干扰他人学习、生活的行为。

（五）人际交往

与同学、师长友好相处，尊重他人，理解他人，在学习与生

活中能包容他人。

日常表现分主要涉及以下五个方面：1. 学风考勤情况（上课出勤率、晚自习出勤率等）；2. 参加班级、院（系）和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表现；3.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表扬；4. 受处分情况；5. 其他行为养成方面的表现。具体项目及加减分细则由院（系）根据所开展活动及实际情况酌情给出。

第十四条 专业素质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专业素质测评成绩 = Σ （课程成绩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其中，课程成绩以教务系统中的记载为准，课程学分以各专业培养方案为准。

第十五条 身心素质、审美与人文素养和劳动素养测评成绩，应突出过程管理，可由院（系）综合考虑课程成绩、第二课程实践情况、人才培养导向等因素，合理确定计算方式。

第十六条 个性化发展素质测评成绩通过以下方面进行考核：

（一）创新能力

对发表学术论文、参与课题研究、获得专利授权、主持（或参与）各级学科竞赛项目以及在其他方面取得学术科研成果的学生应予以加分。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表现优异并获得名次者，视其实际表现和所获成绩予以加分。同一作品或参赛项目在不同级别的竞（比）赛中获奖，获奖时间在同一学年内，不累计加分，按就高的原则处理；获奖时间在不同学年内，第二次加分值按两次获奖得分的差额处理。学科竞赛和期刊等级的认定、团队合作的加分比例由院（系）依据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优秀

学术期刊认定目录等规定确定。

（二）社会责任

对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等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并表现突出的学生，应给予加分。对获得各级各类表彰的学生应视其所获成绩给予相应加分。同一人、同一项目多次获奖者只加最高分，不重复加分。具体加分项目及分值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三）组织管理

在学校、院（系）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达到一定时段者，应向主管部门进行工作述职，由主管部门视其工作绩效出具优秀、合格和不合格的评价证明。对评为优秀和合格的学生干部，应给予加分；评为不合格者不加分。对未担任学生干部，但积极参加学校、院（系）或班级活动，为集体献计献策，热情为同学们服务者，应给予加分。担任多个职务的学生，只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具体加分标准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四）个人特长

对代表学校、院（系）参加文艺和体育比赛获得各级奖项的学生，应给予加分。对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文学等非学术类作品的学生，应视情况予以加分。对获得外语、计算机等级证书、各类专业技能和职业技能证书的学生，视情况予以加分。具体加分项目及分值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五）国际视野

对代表学校、院（系）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比赛和活动、在国际期刊发表学术或非学术论文的学生，视情况予以加分。对

获得雅思、托福等各类外语成绩的学生，视情况予以加分。对参加赴境外交流学习各类项目的学生，视情况予以加分。具体加分项目及分值由院（系）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六）其他方面

由院（系）制定细则予以明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按学年进行，每年9月初开始对学生上一学年综合表现进行评价。转专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上一年度主要学习和生活的班级进行，第三学期转专业学生在目前所在院（系）测评。

第十八条 个人自评。学生本人实事求是地认真总结上一学年各方面表现，按综合素质测评项目逐项提出自评成绩。填写个人鉴定和测评表。

第十九条 班级（年级）测评。以班级（年级）为单位组成测评小组，由辅导员召集班委和监督员1-3名（由学生推举公正派的学生担任，每年轮换一次）组成，查阅相关资料，对每个学生进行测评。班级（年级）测评小组召开班级（年级）大会对班级（年级）全体成员进行民主评议。班级（年级）测评结果应反馈给全体同学，听取意见。

第二十条 院（系）审核。院（系）负责审核各班（年级）测评工作，填写审批意见，并将测评结果在院（系）范围内公示。

公示期间，学生有权提出申诉，院（系）应及时对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反馈复查结论。

第二十一条 汇总存档。院（系）按班级（年级）对学生的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进行汇总，填写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汇总表。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单存入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校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港澳台本科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西北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西大学〔2018〕9 号）同时废止。

西北大学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激励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努力成为高素质优秀人才，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是由西北大学设立，用于奖励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劳动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经费来源为学校计提的济困助学金等相关经费，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支出比例执行。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以院（系）为单位组织实施。各院（系）应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奖学金评定小组，在院（系）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奖学金评定。

第五条 奖学金分为个人类和集体类两大类，其中个人类包括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集体类包括先进集体（班级）奖学金、先进集体（宿舍）奖学金和优良学风班集体（宿舍）奖学金。

第六条 个人类奖学金奖励金额与评定比例：

（一）奖励金额：特等奖学金 10000 元、一等奖学金 2000

元、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1000 元、二等奖学金 1000 元、三等奖学金 600 元、单项奖学金 200 元。

(二) 个人类奖学金评定比例按照当年评优通知执行。

(三) 校级学生组织评选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单列指标, 每项按不多于校级学生组织总人数(以评定年度年审人数为准)1%评定, 每年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各不超过 50 人。

第七条 集体类奖学金每年不超过 120 个, 其中优良学风集体(宿舍)不超过 40 个, 先进集体(班级)奖学金、优良学风班集体(宿舍)奖学金金额均为 1000 元, 先进集体(宿舍)奖学金金额为 500 元。

第八条 学校授予特等奖学金获得者优秀学生标兵称号, 一等奖学金获得者优秀学生称号,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获得者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先进集体奖学金获得集体先进集体称号。

第九条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拥护中国共产党;
- (二) 遵守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评奖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中思想道德素质得分不低于 80 分;
- (四)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 (五) 学习认真刻苦, 成绩优良, 综合表现突出;
- (六) 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
- (七)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评定

达到良好及以上；

（八）积极参与劳动实践和社会活动，热心集体工作。

第十条 评奖年度有不及格科目（不含公共选修及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学生，不得参评特等、一等、优秀学生干部、二等和三等奖学金。

第十一条 评奖年度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或无故不交学费者，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第十二条 同一评奖年度内，校内各奖项不得兼得，校内奖项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可以兼得荣誉，但奖金发放采用就高不就低的原则。

第十三条 在外校交流的学生返校后，根据要求进行相应课程转换，以转换后课程成绩参与评比，或按具体校际交流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转专业学生在上一学年主要学习和生活的院（系）参评奖学金，第三学期转专业学生在目前所在院（系）参评。

第十五条 特等、一等、二等和三等奖学金评定主要以学生上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排名为主要依据，具体如下：

（一）特等奖学金获得者排名须在班级（年级）的前 1%以内；

（二）一等奖学金获得者排名须在班级（年级）的前 15%以内；

（三）二等奖学金获得者排名须在班级（年级）的前 25%以内；

（四）三等奖学金获得者排名须在班级（年级）的前 35%以

内。

院（系）可根据实际，以班级、专业或年级为单位进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但原则上应与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标准一致。

基地班、拔尖班学生奖学金评定对综合素质评价排名的要求，可适当放宽，具体由院（系）予以确定。

第十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申请者，除满足第九条规定外，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经学校有关部门认定的学生组织、社团，院（系）学生组织、班级等担任学生干部；

（二）任职一学期及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且富有成效，在同学中威信高，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

（三）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评奖年度的综合素质测评中专业素质项成绩在班级（年级）的前50%以内。

第十七条 单项奖学金旨在表彰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劳动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院（系）可根据实际设立单项奖学金的奖励方向。

第十八条 申请集体类奖学金的集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全体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集体观念强，凝聚力强，积极参加学校、院（系）各项集体活动，争取集体荣誉；

（二）组织健全，工作计划完善，干部分工明确，以身作则，

团结协作，工作主动，同学反映好；

（三）学习风气浓，勤奋严谨，学习成绩不及格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

（四）全体成员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一学年内无违纪行为，无被通报批评情况。

第十九条 优良学风班集体（宿舍）除满足第十八条规定外，还须符合《西北大学优良学风班集体（宿舍）评定指标》基本条件要求。

第二十条 奖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学校发布当年评奖通知和评奖办法，下达评奖名额（金额）；

（二）学生递交申请材料；

（三）院（系）组织材料审核，结合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初评；

（四）院（系）公示初评结果；

（五）院（系）签署初评意见；

（六）院（系）上报初评结果；

（七）学校汇总、审核、公示；

（八）学校以行政公文形式公布最终结果，并为获奖者发放荣誉证书和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和集体类奖学金由学校审批，其他奖学金由院（系）审批，报学校备案。

第二十二条 院（系）初评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学校评定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院（系）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诉，院（系）应在收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院（系）书面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处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奖学金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生工作处提起申诉，学生工作处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院（系）。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由学校直接发至学生本人（集体负责人）银行卡。

第二十六条 在奖学金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当年度参评资格；凡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追回已发奖学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应正确对待和使用奖学金，真正用于学习和生活，不得挥霍浪费。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 2024 级学生开始执行，2024 级以前学

生按照《西北大学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评定办法》(西大学〔2018〕9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2024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施行。

附件：西北大学优良学风班集体（宿舍）评定指标

附件

西北大学优良学风班集体（宿舍）评定指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评比标准	最高分 值	综合考评	
					班级自评	评审得分
思想道德	20	遵守纪律情况	集体成员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在评选学年期间，集体成员无违纪情况。	5		
		申请入党情况	评选学年集体成员递交入党申请书不低于 80%。	5		
		活动开展情况	集体成员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形势政策报告会、重要会议、讲座及活动。班集体按规定要求组织开展主题班会。	5		
		宿舍检查情况	在全校宿舍大检查中，班集体无通报批评或存在安全隐患宿舍；宿舍获得通报表扬。	5		
凝聚力	20	制度建设情况	班集体有工作计划、总结和记录；宿舍有公约等。	5		
		组织活动情况	班集体组织开展美育、体育和劳育等活动，评选年度不少于 4 次，且集体成员参与度高，效果好；宿舍成员积极参加班级活动。	10		
		朋辈帮扶情况	集体成员之间在生活学习上互帮互助，对有困难学生及时关注和帮扶。	5		
学风建设	50	学习目的和态度	集体成员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认真，严谨对待每一个学习环节；认真制定和实施学习计划，积极参与优良学风创建活动，参与面广，效果好。	10		
		学风风气和纪律	集团成员互助互学，奋发向上，学习风气浓厚；按时作息，课堂出勤率高，表现积极，无旷课行为；积极组织、参加学习经验交流和学习竞赛活动；无论文抄袭、考试作弊等现象发生。	15		
		学习成绩和效果	考试成绩优良率高、不及格率低，英语四六级（日语一级）考试通过率高，学生集体获得奖学金人数等指标在可比范围内名次居前；积极参加各种学科竞赛、学术科研及科技创新活动，并取得相关成果（含论文）。	25		
集体荣誉	10	表彰奖励情况	集体成员获得表彰奖励、荣誉，在可比范围内名次居前。	10		
本考核指标满分 100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评选：1. 班级未按要求开展学风建设主题班会；2. 集体学年重修率高于本学年本专业平均重修率的。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9 日印发
